

证券代码：871541

证券简称：中赣新能

券商：东北证券

中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2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徐琪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

会议由董事长叶挺宁先生主持。

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被任免人员情况

被任命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徐琪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徐琪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徐琪简历如下：

徐琪，女，1994年11月1日出生，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7年2月至2018年3月，任南京合荣欣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助理；2018年6月至2019年3月，任江苏电广传媒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三维建模师；2019年3月至今，任中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秘书。

（三）任命/免职原因

因公司内部部分工调整，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职务，但仍担任文员。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公司聘任徐琪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已经做好交接，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